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34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甫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6,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
16 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3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4,1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2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2月20日向
23 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2,4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2 附表

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34號

04 利息：

05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4186 元	張甫麟	自民國113 年1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8.35
002	新臺幣 142409 元		自民國113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8.53

06 違約金：

07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4186 元	張甫麟	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計算
002	新臺幣 142409 元		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之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